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上

施利平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月浦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第一部分 2019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镇上下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

节约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在全体干部的努力下，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并符合预期，全镇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一、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2.27 亿元，同比增长 1%，完成区政府和本级政府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增值税收入 6.84 亿元，城建税收入 7651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11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1.11 亿元，房产税收入 4335 万元，印花税收收入 9578 万元，土地使用税收入 594 万元。

2019 年，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 10.58 亿元，同比增长 5.9%，完成区政府和本级政府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 9.1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98 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 1.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375 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 4543 万元、结账支出 1126 万元（主要是出口退上解、高新上解、援疆援藏上解、东西部扶贫增量上解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等）。

2019 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具有三大主要特点：

（一）税收返还性收入小幅增长，转移性收入大幅增长

2019 年，镇级可支配财力 10.58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9.17 亿元，同比增长 1.8%；转移性收入 1.98 亿元，同比增长 22.5%（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二）镇级地方财政支出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2019 年，镇级地方财政支出 10.58 亿元，同比增长 6%，完成区政府和本级政府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按照统筹兼顾、突

出重点的要求，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支出，总计 10.06 亿元，占镇级地方财政支出的 95%。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一在确保民生保障支出方面。2019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 1.17 亿元，同比减少 7.9%（需要说明的是：按区财政局要求，科目口径调整，社保科目中调入教育科目 1300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 5026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 975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53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058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422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701 万元；老年综合津贴、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征地养老统筹资金 92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1028 万元；房屋管理事务所管理及运行 84 万元。

二在确保社会事业发展支出方面。围绕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2019 年社会事业发展方面共支出 3.29 亿元，同比增长 26.5%。具体为：

1、教育支出 1.14 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3254 万元、小学教育 3589 万元、初中教育 4236 万元；教委工作经费 50 万元；社区学校、青保经费 30 万元；行中中学生均经费、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203 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

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342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 85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经费 350 万元；文化馆经费补贴 271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4019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798 万元；门诊诊查费补贴 42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等经费 6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及计划生育等经费 72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850 万元。

4、农林水支出 1.64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战略及美丽乡村建设 2463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61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纳管及养护 2429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1787 万元；河道疏浚及养护 1408 万元；农村公路大中修及养护 1157 万元；基本农田、公益林建设补贴、中小河道整治、村庄改造、农村厕所改造等经费 2520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扶持新农村建设 2644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等管理及运行 100 万元。

三在确保经济转型发展支出方面。2019 年，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1 亿元，同比增长 3.3%。主要用于：科技型、高新技术等企业的扶持专项经费 5300 万元；企业发展扶持及招商支出 3.58 亿元。

四在确保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方面。2019 年，城乡社区、交通运输支出 1.49 亿元，同比减少 6.3%。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6696 万元；郊野单元、农民集中居住等城乡建设规划编制 72 万元；积水点、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 1423

万元；马泾桥老年活动室综合改造、双拥创建月浦主题公园、城区技防设施建设等经费 926 万元；平安志愿者、特保人员等经费 1225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3 万元；公交运营补贴支出 268 万元；沈巷社区 3 号 A 地块动迁安置房建设资金 2097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支出 5208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三）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年初和年中分别压减 5%

2019 年，全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113.39 万元，同比减少 2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5.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7.29 万元，同比减少 15%，公务接待费 10.76 万元，同比减少 5%。

2019 年，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2.27 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 10.58 亿元，镇级地方财政支出 10.58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152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 2147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收入 5 万元。

2019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2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2147 万元；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支出 5 万元。

需要说明情况的是：此次报告的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数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镇五届人大九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为一一致。

第二部分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全镇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镇四届四次党代会和镇五届九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坚决落实“六保”任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上半年全镇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严格控制，支出及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7.58 亿元，同比减少 8.9%，完成年度预算的 58.9%，其中：增值税收入 4.98 亿元，城建税收入 3270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9340 万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6679 万元，房产税收入 2170 万元，印花税收入 4358 万元，土地使用税收入 220 万元；区预拨镇级可用财力 6.95 亿元，同比增长 4.3%，完成年度预算的 64.6%；镇级地方财政支出 5.49 亿元，同比增长 3.2%，完成年度预算的 51.1%。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上半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具有以下特点：

（一）税收收入是降幅明显，但可用财力不减反增

上半年，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7.58 亿元，上年同期为 8.33 亿元，同比减少 8.9%。主要因素一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造成税基减少；二是加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持

续巩固和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增值税翘尾减收效果明显释放。

上半年，区预拨镇级可用财力 6.95 亿元，上年同期为 6.66 亿元，同比增长 4.3%。主要是区委、区政府支持地方疫情期经济社会稳定稳控，区财政加快结算返还，切实加强镇级财政资金保障，支持基层政府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市场主体、保基层运转等稳住预期工作；二是增加历年土地增值税结算返还 3000 万元。

（二）镇级地方财政支出做到统筹兼顾、确保平稳运行为重点

上半年，镇级地方财政支出 5.49 亿元，同比增长 3.2%。按照“能减则减、能调则调、能缓则缓”的原则，在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总计支出 5.21 亿元，占镇级地方财政支出的 94.9%。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1、民生保障支出 6381 万元。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 2746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 381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10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457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860 万元；征地养老统筹资金 225 万元。

二是住房保障支出 6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558 万元；房屋管理事务所管理及运行 45 万元。

2、社会事业支出 9732 万元。

一是教育支出 3243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954 万元、小学教育 905 万元、初中教育 1181 万元；教委工作经费 24 万元；社区学校、青保经费 2 万元；行中中学生均经费、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177 万元。

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82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16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经费 3 万元；文化馆经费补贴 191 万元。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1598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129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9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及计划生育等经费 7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297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 449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建设 800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15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纳管、处理池拆除填埋 552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786 万元；河道疏浚及养护 498 万元；中小河道整治、农村厕所改造等经费 688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扶持新农村建设等经费 978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47 万元。

3、经济转型发展支出 2.88 亿元。

一是科学技术支出 5402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的扶持专项经费 5402 万元。

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4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及招商支出 2.34 亿元。

4、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 7178 万元。

一是城乡社区支出 681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3119 万元；郊野单元、农民集中居住等城乡建设规划编制 40 万元；塔源路微循环建设 372 万元；积水点、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 499 万元；平安志愿者、特保人员等经费 565 万元；市容管理、道路及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17 万元；沈巷社区 3 号 A 地块动迁安置房建设资金 1000 万元。

二是交通运输支出 366 万元。主要用于公交运营补贴支出 366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支出 2868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178 万元；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269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暂未执行。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按照镇党委的决策部署和镇人代会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力落实“六保”任务；坚持一手抓有效税源“保增收”，一手抓压减开支“保平衡”。进一步优化

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收支等平衡。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更是“十四五”规划谋局之年，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而努力奋斗！